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林宗義

葉明勳

翁修恭

楊寶發

蘇南洲

監事 蘇振平

楊光漢

林昭賢（楊寶發代）

陳河東

張秋梧

賴澤涵（翁修恭代）

張天欽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卅四次會議，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二十八件

2 不成立案件：十件

3 暫緩處理：十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三十八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① 編號二三三羅天賀案，經第十八次董事會認為本案並非肇因於二二八事件無法給予補償，申請人羅美枝向行政院訴願被駁回之後，復向行政法院起訴。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八一二號判決，認為本會「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撤銷本會之處分，要求本會「詳為調查重行審認，另為適法之處理」。業務處擬再度向軍管區司令部調閱判決書，並請申請人提供羅天賀因參加二二八事件而被判死刑之相關資料，再將本案重新提交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特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二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二百五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三億八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四千八百三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四千五百四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一億五千七百五十三萬元。

三、企劃處報告

① 有關報載嘉義水上機場台一線省道上疑埋有二二八受難者遺骸案，本會於四月二十八日以(87)

二二八守字第 422 號分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公路局，請於七月拓寬台一線省道工程時，留意有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一併配合挖掘。五月十四日接內政部營建署致函省交通處副知本會略以：「本案工程未來施工時請依該基金會函示先行協調指正地點及挖掘事宜。」本會將與內政部營建署、省交通處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實際進度及狀況。

- ① 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因內政部函示略以：「如有請領政府其他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否可重複申請？請釐清再議。」案經第廿八次董監事會議（八七、二、廿三）決議：「比照其他獎（勵）學金作法，請領政府其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可重複申請，如有其他獎學金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並將此決議函復內政部。」除依據上開決議外，第廿九次董監事會議（八七、三、三十）同時修正獎（勵）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條文。本會依據上開決議及修正後之申請辦法，於五月十四日以(87)二二八守字第 456 號函陳報內政部核備。
- 撫慰小組工作：自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止，撫慰小組楊董事寶發、蘇董事南洲、翁董事修恭分別赴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等地進行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十六名。

本會於五月六、七兩日假台中（空軍清泉崗基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彰化（台灣民俗

村地區辦理八十七年一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參訪國家政經建設活動，共計七十一名受難者家屬參加，活動過程順利圓滿。

(四) 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本會依據一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處理要點，補助社團法人中華平安協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於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先行預撥半數補助款。依該會所提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執行期間應於八十六年十月底完成。該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來函請求同意展延至八十七年六月底；今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又來函要求展延，其理由為：進度不如預期，不得不再度延緩。請本會同意再延期至十二月底完成。

四、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三三四	林財旺	死亡	八
○一三九五	蔡亮	死亡	六十
○一四三三	林清富	失蹤	八
○一四四○	陳玉樑	死亡	六十
○一四四五	潘家澤	失蹤	六十
○一五○六	林瑞而	死亡	六十
○一四三二	郭陸龍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一四五七	蘇萬根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	四
○一四七六	許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四九四	羅天送	健康名譽受損	二
○一五○二	洪宗顯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一五○四	莊孟侯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
○一五二四	黃邱東花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 一五二五	鄭翼煌	傷殘、財物損失	十五
○ 一五二六	李連旺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五四二	黃金城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 一五五三	黃明泉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 一五五四	游賜壹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
○ 一五六三	胡篤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一
○ 一五七五	涂有乾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 一五八二	林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六〇四	陳嘉濱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八
○ 一六一八	黃崑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 一六三二	張建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六三三	沈遠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 一六三四	王水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六三五	王義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九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二四六	陳峻業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三四〇	簡桂生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三五五	王萬子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三七三	謝銘和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三七五	楊·州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四八一	蔡清山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四八二	張印滄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五三七	蔡其力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五四八	蕭宗榮	不成立(證據不足)

(二) 編號一五〇一案，由業務處蒐集同類型案件供預審小組參考，再決定補償之數額。編號一

(三) 一八八案發回預審小組續行調查。

(四) 請陳董事河東加入預審小組，協助補償金申請案之審理作業。

(五)

董事會對補償金申請已建立慣例者，均應依慣例辦理，以維持公平之原則。

(K) 預審小組決定暫緩處理之案件，爾後不必列入討論案中。

伍、臨時動議

案由：八十七年度「二二八受難者中元普渡法會」案。

說明：

- 一、中元節為國人追思及紀念先人之重要節日，為落實二二八條例立法精神，並將本會工作與民間信仰結合，去年所辦「中元普渡法會」參與踴躍、反應良好，本會今年擬繼續辦理「中元普渡法會」。
- 二、時間暫定於中元節前辦理。
- 三、基於去年已在嘉義市舉辦，本次法會擬順應家屬建議在台北市、基隆市或高屏地區擇一舉辦，以顧地區平衡。
- 四、本次經費依去年支出計，預計概算約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款在二二八紀念活動項下支出。

決議：活動地點選擇於高雄市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